

协议书

委 托 方：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法人代表人： 李光斌

地 址： 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东兴街南段警民路1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610821MB29908614

账 户： 1036 8115 0278

委 托 方： 神木市福如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 址：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人民路社区东兴街龙海
风情一楼

法人代表人： 苏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0821MA70EEDR83

账 户： 61050169515100000660

为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，加强公益早市的规范秩序，打造亮点便民工程，满足周边群众生活所需，甲乙双方因上述需要，本着诚信经营、互惠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采购协议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甲方同意采购便民摊点物资，具体如下：

采购明细表

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	材质	配件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金
1	固定货架	长2米，高0.8米，宽1米	拉丝不锈钢，201材质，1.2厚度	万向轮、内置固定架，加木板，隔板，底板，柜门带锁	18	4722.5	85005	0
2	帐篷	2*3米	镀锌方管立柱8cm宽，3*3横梁，丝印		18	1000	18000	0
3	房子餐车	长3*宽2		镀锌钢板国标1.0厚度 烤漆 内饰 装修 量化字 跑马灯	1	23000	23000	2990
4	手推餐车	长2.2, 宽0.9, 高2.2		加油烟净化器，灯箱	18	4720	84960	11045
合计							210965	14035
总计							225000	

二、乙方的职责

1. 甲方所需采购材料由乙方提供，并随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。
2. 甲方直接下订单给乙方，由乙方全权负责购买/生产，质量按国标要求。
(若遇特殊情况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

三、关于交货期

每批货需按采购单约定的期限出货，若是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延期交货的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提交甲方，以求得甲方理解允许后，方可延期交货时间。如是因乙方擅自改变导致交货延期的，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货款及支付方式

1. 货款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，（小写）：
¥225000.00 元。

2. 乙方需提供出货单，验货报告及正式发票，待甲方确认无误后，在_____天内甲方支付货款打入乙方公司账户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若一方违约给另一方带来经济损失的，另一方可立即解除合同，并有权利追究违约方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六、保密制度

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应负保密之责任。乙方公司任何人员不得泄露予任何第三方，如有泄露行为，经甲方查实后有权追究乙方之相关责任。

七、合作期限

双方合作为一次性采购，采购物品经验收合格且货款结清即止，双方合作期间如有异议可协商修改或另立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同等有效。

八、纠纷解决方式

在合作期间若发生意见分歧的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的，由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进行裁决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神木市福如禄物业管理有限
公司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苏明

日期：

日期：2023.3.10

